

注释本·残疾人保障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注释本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 注释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注释本 / 法律出版社
法规中心编. —2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
(法律单行本注释本系列)
ISBN 978-7-5197-0966-2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法律解
释—中国 IV. ①D92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3553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注释本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ANJIREN BAOZHANGFA ZHUSHIBE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张 戡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分社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104 千
版本 2017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966-2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当今社会,法律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涉及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这套法律注释本系列丛书。除了法律文本为权威标准文本外,还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套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本套书有以下特点:

(1) 专业人员编写。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

(2)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都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概况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3) 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4) **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中“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注释”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通过、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另外,为方便查阅,我们根据每条及其条文主旨制作了目录,其中加“*”号的表示重点条目,并在正文中附有条文注释。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7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适用提要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①)。新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强化了对残疾人各项权益的保障,对于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具有重要意义。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主要有以下内容:

(一)关于残疾人合法权益的保障

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进一步强化了对残疾人各项权益的保障,包括:

1. 在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方面,规定: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残疾人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

^① 为突出重点,便于阅读,本书对非法条引用中涉及的我国法律名称,均省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后不再一一说明。——编者注

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在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时,对涉及残疾人权益和残疾人事业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在康复服务方面,规定: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康复创造条件,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并分阶段实施重点康复项目,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功能,增强其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国家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和早期发现、早期治疗机制;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

3. 在教育权益方面,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给予资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残疾人的数量、分布状况和残疾类别等,合理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

4. 在劳动就业方面,规定: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的义务;国家对安置残疾人员达到规定比例或者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和公司、个体经营的残疾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

地等方面给予扶持;国家对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免除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免费提供就业服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

5. 在文化生活方面,规定:政府和社会组织和扶持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及其他残疾人读物的编写和出版;在公共图书馆根据盲人的实际需要,设立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图书室;开办电视手语节目,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在部分电视栏目、影视作品中加配字幕、解说。

6. 在社会保障方面,规定:残疾人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参加社会保险,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盲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国家鼓励和支持提供电信、广播电视服务的单位对盲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给予优惠。

(二)关于无障碍环境

为了给残疾人出行和社会交流提供更好的便利,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或者增加了有关无障碍环境的规定:

1. 在设施建设方面,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物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各级人

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规定,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改造;对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2. 在信息交流方面,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国家和社会研制、开发适合残疾人使用的信息交流技术;国家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条件的,应当为盲人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的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3. 在公共服务方面,规定: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等信息交流服务;公共交通工具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的要求;有条件的公共停车场应当为残疾人设置专用停车位。

(三)关于权利救济和法律责任

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的各项措施得以顺利实施,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增加规定了对残疾人权利受侵害的救济渠道,同时进一步强化了对侵犯残疾人权益的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

与本法有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	1
第二条 残疾人定义、范围和标准 *	2
第三条 残疾人权益保护 *	3
第四条 特别扶助 *	5
第五条 政府责任 *	5
第六条 残疾人参与政治生活 *	6
第七条 全社会支持残疾人事业 *	8
第八条 残联组织 *	9
第九条 对残疾人的扶养义务 *	10
第十条 残疾人的义务 *	12
第十一条 残疾预防工作与残疾人统计调查 *	13
第十二条 特别保障 *	14
第十三条 表彰和奖励 *	15
第十四条 助残日	16

第二章 康复	16
第十五条 康复服务 *	16
第十六条 康复工作的总体要求 *	17
第十七条 康复机构及康复训练 *	18
第十八条 康复医学科室、康复机构 *	19
第十九条 康复专业人才 *	19
第二十条 康复器械、辅助器具 *	20
第三章 教育	21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的教育权利 *	21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教育方针 *	22
第二十三条 实施残疾人教育的要求 *	23
第二十四条 设置残疾人教育机构 *	24
第二十五条 普通教育机构的责任 *	24
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机构、特殊教育班的 责任 *	26
第二十七条 对残疾人的职业教育和培训 *	27
第二十八条 特殊教育师资的培养 *	28
第二十九条 盲文、手语研究应用和特殊教育 教材、学具、教具等研产供应 *	29
第四章 劳动就业	30
第三十条 残疾人劳动的权利 *	30
第三十一条 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方针、措施 *	30
第三十二条 集中残疾人就业 *	31

第三十三条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	32
第三十四条	残疾人自主择业、创业 *	33
第三十五条	扶持农村残疾人的生产劳动 *	33
第三十六条	扶持残疾人就业的优惠措施 *	34
第三十七条	就业服务机构 *	35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的劳动保护权 *	36
第三十九条	对残疾职工的技术培训 *	38
第四十条	不得强迫残疾人劳动 *	39
第五章	文化生活	40
第四十一条	残疾人文化生活权利 *	40
第四十二条	开展残疾人文体活动的要求 *	41
第四十三条	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的措施 *	42
第四十四条	鼓励残疾人进行创造性劳动 *	43
第四十五条	倡导助残的社会风尚 *	44
第六章	社会保障	45
第四十六条	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 *	45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 *	46
第四十八条	对残疾人的社会救助 *	47
第四十九条	对残疾人的供养、托养 *	48
第五十条	对残疾人的特别社会扶助 *	49
第五十一条	鼓励和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 *	50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51
第五十二条	为残疾人创造无障碍环境 *	51

第五十三条	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	52
第五十四条	信息交流无障碍 *	52
第五十五条	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服务 *	54
第五十六条	为残疾人选举提供便利 *	55
第五十七条	无障碍辅助设备、交通工具的研发 *	55
第五十八条	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 *	56
第八章	法律责任	57
第五十九条	残疾人组织的维权职责 *	57
第六十条	残疾人权益受侵害的救济渠道 *	58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	59
第六十二条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损害残疾人 人格的法律责任 *	61
第六十三条	有关教育机构的法律责任 *	62
第六十四条	歧视残疾人劳动者的法律责任 *	62
第六十五条	供养、托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的法律责任 *	63
第六十六条	违反无障碍设施管理规定的法 律责任 *	65
第六十七条	综合性法律责任 *	66
第九章	附则	66
第六十八条	施行日期 *	66

附 录

我国宪法和法律中有关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规 定	68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2.25)	105
残疾人教育条例(2017.2.1 修订)	110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2017.2.7)	12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节录)(2011.7.29 修订)	131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7.5 修订)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

(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①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注释

关心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以保障残疾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全书同。

人“平等、参与、共享”社会生活为核心内容的现代文明社会的观念已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中国以实现全体人民的富裕幸福为建设的根本目的,更应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使他们的权利得到更好的实现,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的成果。

本法依据宪法制定。我国《宪法》第33条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4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

关联法规

《宪法》第33、45条

第二条 【残疾人定义、范围和标准】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条文注释

从各国立法实践来看,残疾人概念、残疾人类别和残疾

标准都是十分重要和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明确了这三个问题,就明确了法律所调整的主体范围。因此,有必要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在本法中对这三个问题加以规定。

本法规定的残疾人概念具有医学和社会的双重属性。从医学角度看,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从社会角度看,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这里的医学属性和社会属性互相作用,缺一不可。

根据本法规定,残疾人共分为八类:(1)视力残疾人;(2)听力残疾人;(3)言语残疾人;(4)肢体残疾人;(5)智力残疾人;(6)精神残疾人;(7)多重残疾人;(8)其他残疾的人。

关于残疾标准,各国因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不同,掌握的尺度不一。目前,我国评定残疾人的基本依据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中的残疾标准。此外,国务院相关部门对因公致残人员、残疾军人另有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残疾人权益保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

条文注释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